# **保证担保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发行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担保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并具有代表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3）担保人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双方就担保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债券期限及发行额度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确认为准）。

###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    年    月    日。债券发行人应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帐户。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应当自收到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未经担保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担保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协议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担保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条** 加速**到期****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且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解除，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息。

### ****第十条** 担**保人的权利义务****

10.1 担保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报酬。

10.2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包括担保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追偿期间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担保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10.3 担保期间，担保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变故，担保人应提前通知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担保人在    个工作日内落实为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接受的新的担保人。

10.4 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10.5 担保期间，担保人应适当、全面满足本协议项下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代理人的权利要求。

10.6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1.1 发行人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支付担保人人民币    元作为报酬。

11.2 发行人应向担保人提供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1.3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担保人。

11.4 发行人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偿付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通知担保人。

11.5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替发行人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发行人应及时补偿担保人遭受到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各方互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2.1 各方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成为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12.2 各方签订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外部及内部授权、批准，并且该等外部及内部授权、批准的有效性一直持续到本协议履行完毕。

12.3 各方保证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造成各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各方的章程或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各方订立的对各方本身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4.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五条 **协议效力****

1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终止。

15.2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担保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行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